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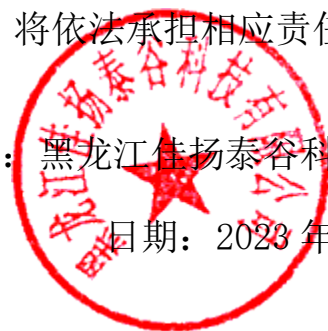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公安局的毒品检测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毒品检测设备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直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学说话 | 小微企业争议申诉

- **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500MA1BFG789K | 成立日期: 2019年01月29日 | 登记机关: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01]XFPMP[CS]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6-19 22:04:39

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6-19 22:04:39